

[文章编号] 1005-1597(2019)05-0106-06

改革开放以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党建理论的创新发展

■ 王可园 齐卫平

【摘要】改革开放以来，随着非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不断发展，党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认识也在不断深化。综合来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理论的创新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不断明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健全党组织，确保全覆盖；二是不断厘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职责和作用，明确党建工作方向；三是不断深化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强调要全面、历史地看待；四是不断完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着力点，探索有效可行的思路和方法。

【关键词】改革开放；非公有制经济；党的建设

【中图分类号】D262.2

【文献标识码】A

改革开放以来，非公有制经济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的历程。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从就业人数上看，截至2018年底，私营企业就业人数达21375.4万人，个体就业人数达16037.6万人。^[1]从经济总量上看，截至2017年9月，我国“实有私营企业2607.29万户，注册资本165.38万亿元，分别占企业总量的89.7%和60.3%”^[2]。非公有制经济飞速发展，迫切需要党及时进行规范和引导。梳理改革开放以来党的相关重要文献，可以发现，随着非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不断发展，党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认识也在不断深化。综合来看，改革开放以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理论的创新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不断明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二是不断厘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职责和作用；三是不断深化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四是不断完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着力点。

[1] 参见国家统计局网站私营企业就业人数和个体就业人数数据（2018年）。

[2] 《中国工商报》2017年10月26日。

一、不断明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党建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党对非公有制经济认识的不断深化，以及由此带来的政策转变，推动非公有制经济不断向前发展。同改革前的1978年相比，1987年“全民所有制企业产值有相当增长，而它所占的比重由77.6%下降到59.7%，仍占绝对优势；集体经济由22.4%上升到34.6%；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三资企业’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成分则由几乎为零上升到5.7%”^[3]。党的十二大和十三大虽然都对非公有制经济作出了重要决策，但没有提及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随着非公有制经济的快速发展，如何规范和引导其健康有序发展成为突出问题。1992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在改革和建设中的战斗力的意见》指出：“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开放

[3]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党史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16年版，第721-722页。

的扩大,出现了许多新的经济组织形式。对这些经济组织中党的建设问题,要积极探索,大胆试验。……没有建立党组织的,要积极创造条件。乡镇企业、私营企业等经济组织,也要从各自的实际出发,抓紧建立、健全党组织,创造适应这些企业特点的工作方法和活动方式,逐步形成党的工作规范。”^[1]

1992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四大,正式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首次在党代会报告中,对企业党组织的论述突破了公有制企业的范围,强调“在其他各种经济组织中,也要从实际出发,抓紧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和工作制度”^[2]。这样,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就正式提上了日程。党的十四大还提出,“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3]。

1994年9月,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除国有企业,“在其他各种所有制的企业中,都要加强党的工作。没有党组织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党的组织,采取适应各自特点的工作方法和活动方式,开展党的活动”^[4]。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同时还指出,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5]在这一背景下,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取得了很大

的进展。

在非公有制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却相对滞后。2000年5月,江泽民在江苏、浙江、上海党建工作座谈会上讲话提出:“目前全国百分之八十六的私营企业中没有党员,已建立党组织的仅占企业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九,相当一部分企业有党员但没有党组织。各级党委特别是主要领导同志的思想认识要跟上客观形势的发展,抓紧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加强党的建设。这是我们党确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加强党同在非公有制企业劳动的广大职工群众的联系,巩固党在新形势下执政的阶级基础、群众基础的需要。”^[6]2009年9月,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再次强调,要“抓紧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党组织”^[7]。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高度重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在多个场合就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2013年6月,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讲话强调:“一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还比较薄弱,……越是情况复杂、基础薄弱的地方,越要健全党的组织、做好党的工作,确保全覆盖,固本强基,防止‘木桶效应’。”^[8]2017年10月,他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注重从产业工人、青年农民、高知识群体中和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9]。2018年7月,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再次强调:“要加强企业、农村、机关、事业单位、社区等各领域党建工作,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10]

通过对上述文献的梳理,可以看到,改革

[1]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197页。

[2]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3页。

[3]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19页。

[4]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968页。

[5]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2页。

[6]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234页。

[7]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54页。

[8]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351-352页。

[9] 《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

[10] 《人民日报》2018年7月5日。

开放以来,党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深化,从而有力推动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进程。

二、不断厘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职责和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理论创新发展还体现在不断厘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职责和作用上。

一方面,不断厘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职责。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首次在党代会报告中明确提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问题,并规定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职责:“党组织要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和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1]十六大通过的党章,在党的基层组织一章新增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组织职责的论述。同时,党注重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相结合。2010年4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和中共中央宣传部联合发出的《关于在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意见》提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要围绕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和各项业务工作设计载体,可通过开展立足岗位比奉献等活动发挥党员作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健康发展。”^[2]

另一方面,不断丰富和完善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组织作用的认识。1992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在改革和建设中的战斗力的意见》指出:“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党组织要在中方人员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3]2000年5月,江泽民强调,“凡是已

具备条件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都应建立党组织,都要在企业职工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4]。2012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提出,“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是党在企业中的战斗堡垒,在企业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5],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作用定位得更为丰富。2014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在涉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组织时,强调两个方面:一是要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二是要发挥好“两个作用”,即要“在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6]

这样,在不断明晰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基础上,党又从厘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职责和作用入手,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明确了方向。

三、不断深化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地位和作用的认识

随着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党必然要面对如何看待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问题。改革开放以来,党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地位和作用的认识不断深化。

早在1981年,关于个体劳动者的政治地位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中就提出,“个体劳动者,是我国社会主义的劳动者。他们的劳动,同国营、集体企业职工一样,都是建设社会主义所必需的,都是光荣的。对于他们的社会和政治地位,应与国营、集体企业职工一视同仁”^[7]。

[4]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第1234页。

[5]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879页。

[6] 《人民日报》2014年5月29日。

[7]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924页。

[1]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41页。

[2]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第625页。

[3]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第2197页。

1991年,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工商联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在我国,非公有制经济成分作为公有制经济的有益补充,将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存在和发展。……工商联要配合党和政府工作,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进行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通过工作,在他们中逐渐培养起一支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的积极分子队伍”^[1]。

党的十五大以后,党进一步深化对如何看待私营企业主以更好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问题的认识。2000年5月,江泽民强调:“现在的私营企业主,是在我们党的改革政策和带头致富号召下发展起来的,许多人本来就是劳动者。党组织要按照政策积极做好团结、教育、引导他们的工作,把他们团结在党组织周围,使他们支持在企业中建立党组织,拥护党的各项政策,依法经营企业,关心和保障职工权益,为国家和社会作出贡献。”^[2]这一讲话进一步强调了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广大私营企业主的“劳动者”身份。2001年7月1日,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上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阶层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包括个体户、私营企业主等在内的新社会阶层中的广大人员,“通过诚实劳动和工作,通过合法经营,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其他事业作出了贡献。他们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解放军指战员团结在一起,他们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发展党员的标准也要有新变化:“应该把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经过长期考验、符合党员条件的社会其他方面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3]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身份从“劳动者”进一步深化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表明党对他们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到达了一个新的高度。2010年3月,胡锦涛在

参加十一届全国政协三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讨论时指出:“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热情投身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作出了积极贡献。”^[4]因此,发展优秀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入党是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4年9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提出:“加大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建立党组织的工作力度,探索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方法和途径。坚持标准,保证质量,重点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中发展党员,同时做好在其他社会阶层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5]2006年7月,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强调,要“注重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党员的作用。新的社会阶层中的优秀分子可以加入中国共产党”^[6]。2012年3月,《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再次强调,要“注意培养发展符合条件的企业出资人入党。企业规模和社会影响较大的出资人,可由县以上党组织做好教育、引导和培养工作,吸收入党时,应征求同级党委统战部门意见”^[7]。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在多个场合阐述应如何正确对待非公有制经济人士。2013年3月,习近平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指出:“一切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其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要发扬劳动创造精神和创业精神,回馈社会,造福人民,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8]2015年5月,在中央统战

[4] 《胡锦涛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359页。

[5]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93-294页。

[6] 《人民政协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国文史出版社2009年版,第844页。

[7]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第881页。

[8]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42页。

[1] 中央金融工委统战群工部:《新时期统一战线文件汇编》,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年版,第203-204页。

[2] 《江泽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1页。

[3]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第1916-1917页。

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批评了那种将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看作“社会财富的攫取者、贫富分化的制造者”的错误观点,指出有的人还在拿有色眼镜看待非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他强调:“现实生活中确实有一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但不能因此就不分青红皂白把响应党的号召、积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所有人员都一棍子打死。相反,正因为他们中一些人有这样那样的不足,才需要我们加强同他们的接触,团结他们,引导他们,帮助他们,让他们都能同我们一条心。”^[1]2016年3月,习近平在参加十二届全国政协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议上讲话指出:“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多关注、多谈心、多引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2]同年5月,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上,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产权保护”^[3]。2018年11月,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习近平更是明确指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4]这让所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吃下了“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四、不断完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党建工作的着力点

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无疑是必要的,但具体该怎么着手去做呢?通过不断探索和实践,党逐渐形成了一套有效可行的思路和方法。

一方面,注重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队伍建设。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首要在人。没有一支高素质的党建工作队伍,就难以有效提升党建工作成效。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队伍建设,一要配备精干力量。2000年5月,江泽民强调:“在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党建工作的目标和方针原则明确后,

要抓紧物色、培训、储备一批素质和能力适合在这类企业工作的党员骨干力量。”^[5]2013年6月,针对一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比较薄弱的现状,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带头人队伍建设,确保基层党组织有资源、有能力为群众服务”^[6]。二要为党建工作创造良好工作条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2014年5月,《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强调,要“加大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力度,引导他们专心致志做好本职工作、履行服务职责”^[7]。这样,就从党建工作队伍的建立和维护两个方面,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奠定了人才基础。

另一方面,不断创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方式方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有其自身独特性。改革开放以来,党不断创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方式方法,重点创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和作用发挥途径,强调因地制宜设置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组织,紧密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发挥党组织的作用。2000年5月,江泽民提出:“非公有制企业的产权关系,不同于国有的和集体的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途径,党组织的具体设置形式、活动内容、活动方式和工作方法,要根据企业特点来进行,要与生产经营紧密结合。”^[8]2012年11月,胡锦涛强调,要“加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扩大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9]。2014年5月,《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强调,“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等领域,采取单独组建、区域联建、行业统建等方式建立党组织,加快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10]。2018年7月,习近平强调,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中,要“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

[1]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558-559页。

[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264页。

[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369页。

[4] 《人民日报》2018年11月2日。

[5]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第1234页。

[6]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352页。

[7] 《人民日报》2014年5月29日。

[8]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第1234页。

[9] 《胡锦涛文选》第3卷,第657页。

[10] 《人民日报》2014年5月29日。

属关系，创新活动方式”^[1]。组织覆盖是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第一步，在这方面要因地制宜去设置并配强力量；党组织成立后，关键是要充分发挥其应有的功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组织要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不仅要管好党内的事，还要建立与企业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党组织活动工作制度，因为脱离了生产经营，党组织作用就很难充分发挥。

以上分析表明，随着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党对如何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加强党的建设的思路和方法日益成熟。

总之，通过以上梳理可见，改革开放以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理论的创新与发展，是在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发展以及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持续探索的良性互动中不断实现的。一方面，随着非公有制经

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不断发展，党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另一方面，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理论的创新与发展，又有力指导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健康有序发展。可以说，这是我们党推动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良性互动的一个生动案例。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新时代提高非公有制经济党的建设质量研究”和教育部分人文社科青年项目“非公经济组织区域化党建参与意愿的影响因素和提升路径研究”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分别为19BDJ015、18YJC710068）

〔作者王可园，华东师范大学政治学系副教授；齐卫平，华东师范大学政治学系教授，上海 200241〕

（责任编辑：程莹莹）

[1] 《人民日报》2018年7月5日。

《党史研究与教学》2019年第4期要目

- | | |
|--|---|
| 空间与象征：中国共产党国庆纪念研究的新维度
(梁少春) | 1958-1978年城乡关系考察
——以上海卫星城企业与公社的互动为中心
(包树芳) |
| 1937年7月至8月苏联对七七事变
的关注和应对
(张皓) | 一九六一年调查研究与农村公共食堂的解散
——以河南省武陟县为中心的考察(赵娜娜) |
| 抗战时期中共晋察冀城工组织获取华北
沦陷城市物资研究
(王富聪) | 一九六〇年代精简城镇人口中基层干部
行为选择——以北京市为例
(于丁坤) |
| 领袖像的印行、展现与民间反映
(1949-1965)
(黄骏) | “陕北肃反”问题研究述评
(魏德平) |
| 一九六〇年代初上海打击投机倒把
与市场管理
(张成洁 邢恩源) | 中共中央长征抵达瓦窑堡的时间再考证
——兼与魏德平同志商榷(李亮王凯)
“首届毛泽东著作及版本研究研讨会”
会议综述
(曹欣欣 樊凡) |